

# 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7·16”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7月16日23时33分，在大广高速上行3350公里950米处，由北往南方向行驶的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共搭载5人)疑因错过高速出口，突然变道，赣BA5337号重型厢式货车躲避不及碰撞小型普通客车右侧车尾，造成小型普通客车上3人死亡，1人受伤(以下简称“‘7·16’事故”)。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3月2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从化区大广高速“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 成立评估组

2024年1月19日，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润培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如下：

- (1)广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
- (2)广州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
-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

2.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编写《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检查表》《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座谈问询问题表》。

##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检查表对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的“7·16”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进行查阅，并通过审核资料、问询等方式整体评估“7·16”事故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7·16”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7·16”事故结案后，各评估对象能够对照《事故

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各评估对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已落实。

（二）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整改措施。

（三）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多措并举、主动作为，强化组织领导责任，提高治理能力，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二、相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处理材料、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落实“7·16”事故整改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及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相关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杜祥兵 粤LJ297U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低速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车辆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已于9月5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立案侦查，并于其伤情治疗出院后对其采取了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市公安局已于2022年12月4日对其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因市检察院不予批准逮捕，其于2022年12月16日依法释放，并将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3月16日将该案件移送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目前该案处于审理阶段

2	<b>蔡清林</b> 赣 BA5337 号重型 厢式货车驾驶员	其在事故发生时驾驶行为对本起事故发生不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公安机关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已落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已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对其作出罚款 100 元,驾驶证记 3 分的行政处罚
---	---------------------------------------	--	---

## (二) 相关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b>江西省龙南市宏昌商贸有限公司</b> 事发赣 BA5337 号重型 厢式货车所有人	针对事故调查组发现的 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线索,建议广州市安 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将相关线索移交江西 省龙南市相关行业主 管部门进行处理	已落实 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已将其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线索发函至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政府,龙南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责令其整改,2023 年 5 月 26 日龙南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复查,其已整改完毕

##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问询等方式,针对“7·16”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市公安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均进行了防范整改。市公安局通过营造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提升高速公路行车本质安全等方式,落实生产安全监管责任。市交通局通过体系提升高速公路行车环境等方式,落实生产安全监管责任。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 (一) 市公安局具体举措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各级公安交警部门要通过此宗交通事故案例,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注意休息、不得疲劳驾驶的交通安全教育以及督促指导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主线出口风

险隐患，对标识标线、夜间照明设施等进行提升优化以及开发和设置异常事件自动检车系统，加强路面巡查发现能力等，进一步提升行车环境的防范整改措施。市公安局具体举措如下：

### **1.开展专项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市公安局一是完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提高宣传能力。市公安局贯彻广州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预联办”）印发的《驾驶人安全行车意识提升工作方案》（穗预联办〔2022〕173号），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指导从化区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等有关政府部门完善高速公路37个服务区阵地建设，在停车区、进出口、台阶立柱等显眼位置摆放“困了累了要休息、平安回家心欢喜”的提示板、安装“预防二次事故，发生坏车或轻微交通事故时，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宣传板等。二是深入高速服务区开展安全宣传教育。2023年度以来，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为契机，围绕疲劳驾驶、非法占用应急车道、安全带等主题，深入高速公路服务区，开展宣传劝导120余场次，2023年4月29日，前往大广高速吕田服务区开展“广州大篷车嘉年华巡回宣传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三是切实组织新闻宣传。市公安局制作高速公路预防二次事故公益宣传片，通过广州交警“两微一抖一快”等自媒体平台矩阵推送，同时在高速沿线提示板滚动播放“错过出口勿强行变道，请继续向前行驶”、“错过出口勿强行变道，将错就错往

前走”等警示语，协调在 624 个娱乐场所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广告，提升驾驶人在高速公路的安全行车意识。**四是**提升驾考标准，实现驾驶安全源头保障。市公安局将高速公路事故处理、故障车防护、突发事件应对等内容纳入前置教学，在“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及驾考环节增设高速公路安全行车知识和典型案例警示等内容，在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结束后，增设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环节，从源头提升驾驶人安全行车意识。

## **2.推进安全设施提升，优化行车环境**

市公安局**一是**查漏补缺，构筑交通安全防御新屏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对全市高速公路的声光预警设备、震荡标线、夜间照明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其中，共摸排匝道出入口、桥梁、隧道等安全风险较高路段声光预警设备建设需求 98 处，震荡标线建设需求 82 处，均已全部完成建设；共摸排重点路段增设照明灯及其他反光设施需求 51 处，已完成增设，组织开展护栏提质升级、加密中央分隔带间隙、隔离栅防护网整改等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 164 处等，推进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工作。**二是**强化数字赋能，打造“智治”平台，提升路面巡查发现能力。市公安局大力推进高速公路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应用，按照“共享+自建”模式积极推动全市高速公路事件检测系统建设，采取“边建边用”的开发模式，逐步将事件检测系统接入广州交警指挥综合系统。同时，制定《广州市高速公路交通事件检测工作方案》，规范了岗位

职责、处理流程和工作要求，全力打造“智能监控、自动预警、精准防控”的智慧交通巡控新模式。截至目前，全市 42 条高速公路中已全部完成事件检测系统建设，共部署事件检测系统 2569 路，其中接入交警指挥系统 2528 路，今年以来产生各类交通事件 165 万余宗，准确率达 94.3%。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整体推进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市公安局在重要节假日和国家重要活动防护期，以市预联办名义组织成立市、区两级督导检查组，对全市 11 个区和 31 家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针对问题共发出督促整改通知书 209 份，有力压实交通安全责任。

## （二）市交通运输局具体举措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风险隐患，增强设置疲劳唤醒区、夜间照明设施、标识标线等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开发和设置异常事件自动检车系统，增强路面巡查发现能力的防范整改措施。市交通运输局具体举措如下：

市交通运输局一是查漏补缺，消灭高速公路安全隐患萌芽。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全面排查高速公路风险隐患，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2023 年累计清理伸入行车界限内及遮挡交通标志牌绿化物 1124 宗，更换沙桶 1025 处，波形钢护栏设施损坏修复 815 处，修复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坑槽 3879 处，增设或翻新轮廓标 2.7 万处，增设或翻新爆闪灯 745 处，增设振荡标线 14.5 万米，修复隔离栅 1.8 万米。二是科技兴安，加大高速公路巡查力度，推动关

口前移。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认真落实高速公路异常停车“五快机制”，2023年建设1140路异常事件视频自动检测系统，出动养护路政巡查11.2万人次，巡查里程602.5万公里，及时发现各类公路安全隐患。三是坚持同频共振，强化联合治理工作力度。市交通运输局督促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严格落实交通设施“一路三方”联合排查治理机制，开展联合巡查168次，排查治理道路设施隐患257宗，增设防疲劳激光镭射灯136处，建立情报板防疲劳预警系统6处。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7·16”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通过坚持目标导向，建立安全保障架构，构建多方协同建设格局等方式，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市公安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市公安局一是高位推进，全面整治高速公路安全隐患。市公安局坚持市预联办“专班推动、实体运作”机制，每月组织各部门、各区及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研判交通安全形势，并以任务清单方式对高速公路事件检测系统建设、隐患治理、设施提升等重点工作进行“挂账式”推进。二是重责任落实，将年度综合评价与考核挂钩。市公安局抓实安全考评，综合广州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实际，制定《全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评价方案》，对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交通安全工作进行年度综合评价，以考核为抓手推进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 **(二)市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抓住关键环节发力。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广州市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方案》，成立局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对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工作实行“双班驱动”和“表单”化管理，通过系统专题会、专项工作调度会推动重点工作全面落地。二是引导多元参与，构建各方协同建设格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警部门的联动配合，协同共治，建立长效联合治理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态势。市交通运输局先后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印发《市管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联动工作机制（试行）》《广州市高速公路联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函》，整体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联合治理、综合整治道路交通设施整治工作局面。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生产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生产安全监管工作，落实交通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